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6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0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7日
聲請人	陳榮洋、朱家一、江德輝
案由	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更正憲法法庭裁定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86號裁定有所疏漏，敬請更正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以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86號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由明顯疏漏、錯誤，而聲請更正，核屬對該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63號朱家一、江德輝、陳榮洋聲請案